



关于举办 2021 年上半年第三期全国普通话水平 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
学院全体师生:

根据自治区普通话测试中心和学院总体安排,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,我院即将开展 2021 年上半年第三期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测试对象: 我校师生(不接收校外考生)

二、报名时间: 2021 年 6 月 18 日-21 日(17:30)

三、培训时间: 2021 年 6 月 23 日

四、缴费时间: 2021 年 6 月 21 日-22 日,由行政培训部(2#314)代收,再统一转学院财务,支持微信,支付宝。

五、测试时间与地点

1. 测试时间: 6 月 25 日

2. 测试地点: 牛顿教学楼 1#425

六、报名方式

根据我院普通话测试点测试容量,本次测试计划录取 480 人,采取“先报先得,缴费为准”的原则。教师报名学号一栏填写工号,专业班级填写所在部门。所有考试名单从报名系统录取,不接收私下报名。

报考流程如下：打开手机钉钉一点击“智慧校园”→在“学习应用”板块→点击“考试报名”→选择“普通话考试报名（未培训入口/已培训入口）”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1、测试费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语委办统一规定，学生测试费每人 25 元/次，教师测试费每人 50 元/次。

2、培训费：90 元/人。（注：由于普通话测试中心对考点规范考试流程、标准答题、学时及通过率有硬性要求。本次普通话水平测试，考生须完成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方可报名参加考试。考生可报名参加学院组织的培训班，或出示已经参加普通话培训班的有关学时证明。）

3、培训班：8 课时/班，邀请省测试员/国测试员进行考前强化培训。

4、考试教材主编：卞成林《普通话培训与测试》各大书店有售，售价为 21 元，如考生需要请自行购买。

八、电子相片具体要求

①. 照片必须是近期小二寸正身免冠电子彩色照（尺寸：390×567 像素，大小不超 1M）。

②. 不允许戴首饰 发型适当 勿遮面 留海不过眉

九、测试工作

根据报名交费和培训完成情况，各位考生于 6 月 24 日到崔琦教学楼 2#315 领取准考证。学生需持学生证、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测试。

行政培训部

2021 年 6 月 18 日